

证券代码：300854  
027

证券简称：中兰环保

公告编号：2023-

##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	修订后
1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	第八十三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b>新增：</b>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

			<p>分开选举，分开投票。</p> <p>(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其可投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应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其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得票多者当选。</p> <p>(三)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其可投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其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得票多者当选。</p> <p>(四)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 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p> <p>(五) 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p>
3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2 名。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2 名。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后续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上述事项的变更、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